

云环（郁南）审〔2023〕06号

## 关于广东亲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亲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2073539613T）：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亲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亲群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代码：2208-445322-20-01-167714）位于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高铁大道与封开连接交汇处（黄皮产业园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11° 30′ 6.690"，北纬23° 16′ 26.310"（来源：91卫图助手）。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总投资为2000万，其中环保投资100万。主要生产花生油、果干调味酱、黄皮饼、月饼和馅料。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12天，其中月饼和馅料为季节性生产，年工作30天，每天工作8小时。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审议，原则通过了该项目报批的《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蒸汽发生器燃料燃烧废气经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烘炒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小型”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厂房通风，厂区绿化，使用低挥发性油墨等防治措施，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

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的建议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郁南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郁南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项目南边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边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应分区贮存，并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包装材料、废渣、杂质、不合格产品、花生麸、花生油滤渣、污泥、油脂、废油、废滤网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资质的企业处置。

(五) 项目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

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如颁布了适用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或要求，则按新标准或要求执行。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六、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执法大队、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

